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五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

全不報戶入冊

脫漏版籍者

一應錢糧俱被埋沒矣計

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其

脫漏之

田入官所隱稅糧依

畝數額數

年數總約其

數徵納○若將

版籍上

田土移

方

成換段

坵中所分區段

那移

起科等則以高作下減



糧額及詭寄田糧

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分並應免人戶冊籍

影射

脫免自巳之

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

如欺隱田

糧之

其減額詭寄之

田改正

坵收

歸本戶起

科當差○

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

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

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

者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

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

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

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叅

奏重治

一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

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是靠損小民

一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

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



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没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一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為業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飛者蝗走者蝻為害一

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

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

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不

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

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

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

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有災傷當免而

傷當徵而免曰枉免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賊

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奏准後發覺謂里長

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長受財檢踏開

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

里長甲首原未受財止失於關防致使荒熟有不



實者計不實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

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官吏係公罪俱○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

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一畝至五畝笞

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

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入官

###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

奏請

### 旨寬恤

###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外但有自

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照額納糧當

差違者計所隱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

其田入官仍計所隱稅糧依數畝數年徵納

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阿踏勘不實及知而不

舉者與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公侯祿米各有等第皆於官田內撥賜其佃戶仍於有司當差

一該納本折佃戶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公侯遣人員赴官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盜賣田宅

凡盜

他人田宅

賣

將已不堪田宅

換易及冒認

他人田宅作自己者

若

虛

寫價

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

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

田宅者各加

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

金銀銅錫鐵冶者

不計畝數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

不及他人田產

妄作已業朦朧投

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

盜賣與投獻等項

各杖

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

各項田產

遞年所得花利各

應還官者

還官

應給主者

給主○

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

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克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叅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

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克軍民發邊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克軍干碍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一近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克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  
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  
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  
賣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  
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餘  
花利追徵給主依仍聽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  
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  
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  
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  
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者不告一畝以下笞三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强者不由各指熟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



耕荒又加二等仍追花利官歸官民田主

條例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條欵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  
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差操軍民  
調發衛所克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  
號三箇月發落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傷之

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

種之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二等長官

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答佐職為從又

者方答一十加至答五十罪止人戶亦計

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本戶以五分

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

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

農器稼穡等



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

物即為物即賊准竊盜論照竊盜免刺罪止杖一百

官物加准竊盜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各於官物加減三等凡棄毀遺失並驗數追

償還官給主若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

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

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

修造雇工錢坐賊論一兩以下笞二十

徒三年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

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賊論計所食

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棄毀者罪

亦如之其擅將挾去及食之者係官田園瓜果

如林衡署果嘉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

蔬署瓜之類人罪加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

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大清律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不得過本價若計雇賃錢重於笞者各坐贓論加一等加一等謂加杖至六十則重於笞五十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六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疾老幼庶出

過房宗同乞養姓異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

而輒悔者女嫁主笞五十其女歸雖無婚書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女家主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男家主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後定娶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者賠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再

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

聽男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

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

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

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

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

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

所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

妹及親生之子為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

已聘許他人或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

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

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並笞五十○若卑幼

或士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叔伯

父母姑兄弟自卑幼後為定婚而卑幼不自



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未成  
婚者從尊長所定自聘者從違者杖八十仍  
正

###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  
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  
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  
者並行禁止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  
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  
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  
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

立約典驗日

雇與人為妻妾者

本杖八十典雇女者

父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  
妾歸宗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

###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

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

之離異歸宗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

妾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仍聽為妾也

### 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後男家知而娶或後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



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娶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  
壻改嫁者亦坐杖一百

**居喪嫁娶**

凡男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身自主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父喪而娶妾妻居夫女居父

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

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追奪勅並

離異知係居喪而共為婚姻者主婚各減五

等財禮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若居祖父母伯

叔父母姑兒姊喪除承重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服滿

妻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

杖八十之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其夫家之祖

強嫁之者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

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者杖八十若男娶妾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囚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欲不孝之大者也當依棄親之任條下科斷杖八十父母

囚禁筵宴自有本律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凡同姓為婚者

主婚與男女

各杖六十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

入官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

或尊屬

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

甥女若女婿

之姊妹

及子孫婦之姊妹

雖無服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

男女

各杖一百

有主婚者獨坐

○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

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總麻

之杖八十○並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

之人悉遵



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  
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  
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  
該原問衙門臨時勘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  
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  
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之妻以上各以姦論自徒三年  
至絞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  
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  
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不問被出改嫁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  
被出改嫁俱坐○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  
遞減之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



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司官娶見為事人妻妾及

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人並同罪妻妾

仍兩離之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為親

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聚女給親財禮入官勢

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

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強罪亦如

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干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

逃走情者與同其所犯罪而婦人加逃走罪二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

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

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女歸父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罪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條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



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  
姦占為妻妾絞罪奏

請定奪

**取樂人為妻妾**

凡文武官并吏娶樂人者妓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異不給於官吏亦不還樂若官員子孫乃應

者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文襲武之日照

襲本職上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順治元年教

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如因人連累不在還

俗之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

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

凡人和姦罪二等論杖一百流三千里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王婚

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



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言為婢

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

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

改正謂入籍為婢之女改正復良

**外番色目人婚姻**

凡外番色目人是回回種類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

兩相情願不許本顛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不願

為婚姻者聽從本顛自相嫁娶不在禁限飲

居處各有本俗不能相同故婚姻止聽其自便

**出妻**

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及無義絕之狀而擅出

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

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

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情既已離難強其合不坐○若夫無願妻輒背夫在逃

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輒改嫁者絞

監候其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罪責主婚之人財禮



乃妾各減二等無主婚人以和姦刃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若

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

者杖一百減妾二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

娶者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不入官不

知者主娶者言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女期親

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

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

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

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

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 條例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

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 無子 淫泆 不事舅姑 多言

盜竊 妬忌 惡疾

三不去 與更三年喪 前貧賤後富貴

有所娶無所歸

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



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之男女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

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其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一等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

當依律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

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

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

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

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

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

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

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

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七

戶律

倉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順治通寶銅

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

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

聽從民便用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

其軍民之家私畜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



鐘磬饒鉞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

所收小麥

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

足秋糧

所收糧米

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

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與分催里長欠糧

人戶各以

糧稅

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官吏里長

受財

而容拖欠

者計

所賦受

以枉法從重論

分別受賦違限輕重

若違限

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條例**

一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  
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  
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誤一百石以  
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  
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主守官役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者  
平斛之具交收作正數即以平收數者作正數支銷依例准  
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

尖多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糧

數總計賊重於杖六十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此皆

就在倉者言如入已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

罪多糧給主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

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

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

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



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

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近例每年一石准開耗一升如不照例并耗甚有坐以侵盜殊為非法

凡器用物

凡本戶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鐵之類及應

追入官之物已給文而隱匿肥已私自費用不納

或詐作水火盜賊損失欺妄經收官司者並計所虧

欠物數為賊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

運官吏知隱匿詐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係

公罪各還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着落本赴倉照所攬數納

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追罰一半入官○若

監臨主守官役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

○其小戶畸殘田零零丁不足米麥因便轉數

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正

用以誑騙論若侵尅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

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

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

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

人情濫差積年無籍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

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

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

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

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

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

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



問發爲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 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 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群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



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則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本不足而

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發給

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不分攤各犯皆以監守自

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監臨

提調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亦計不足數以

官監守自盜計入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

不收本色詐言奉文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

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元與之

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通上同僚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以夫覺察論

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

方錢糧及點開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

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



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  
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  
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  
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  
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叅  
奏者奏

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查盤奉

旨新裁

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

立案於

正收

簿內

作數

支銷

若監臨主守

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

瞞官作弊者

不分首從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其虧

折追賠還官

○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

割未完者

不許帶出

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

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

解戶

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

不分多少

斬

雜犯准徒五年

守門官失於盤獲按檢者杖一百

還職金帛入官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文約票

批簿並計所借之賊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

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以自盜非監

守止以常人盜○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

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亦入官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

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追

所借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損以棄毀官物論加竊盜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以遺失官物論減棄毀三等罪杖八十徒二年俱追賠

移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照勘合

以行移典守者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合依奉出納

依文案勘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移之賊



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罪

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移帖

關支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權帖不

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

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賊准監守自盜論○其出征鎮守

軍馬經過去處合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

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

限違而不即應付者杖六十

庫料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受雇之人

即是手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二字即抵換也係官錢

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賊物

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賊而符同雇役者以

所盜物捏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所

支賊准竊盜論取之于軍非取之于官也故



行扣除而入已者以常人盜官糧論免刺  
若承委放支冒支卽以監守自盜論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於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本律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捺檢者

笞二十因不捺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

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本更不覺

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

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

官吏皆係公罪完日還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



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賊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問罪降調

律論

此指被竊盜言故追賠之若強盜自有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不得離去得代所收錢

糧官物并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官給攢

由斗庫寧家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

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駁指庫交割違者

各杖一百○若倉庫所收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

不請元封官司閱視而擅開者杖六十其守支盤點及

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多餘

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虧欠之類及有司以公



用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如實者計通上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

給價減不以實及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給價增不以實之價如雇買新物而坐贓論

各有多餘之利用陳物之價○若應給俸祿

以錢糧不係入已雇買非充○若應給俸祿

私用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應給俸祿

未及期而預給者計所預給之銀罪亦如之

贓分應還官給主○其監臨官吏統上知而不舉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

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

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

下俱免追問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留難

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不

收支留難

入計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



後主司不依原次序收支者答四十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銀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納官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及估計人

匠各答四十着落均賠還官如通同作弊以致虧損侵盜計

贓以侵盜律論

損壞倉庫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

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

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



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

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若

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

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倖者免本罪

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

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縣入戶就

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

杖八十公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

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若原行僉定長解不用此

律○其起運前項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

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

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失火

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

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



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損失事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領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餘贓科爲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

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充軍

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爲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叅奏提問○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



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  
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  
衛充軍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  
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  
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  
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  
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  
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

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  
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  
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  
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  
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  
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  
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  
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



大清律  
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  
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  
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均為官物而未入倉庫  
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僉人若有侵欺借貸

者並計入賊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

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槩用此律

**條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  
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  
一百石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  
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  
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



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論抄沒尚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劄入官家產而

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

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不坐不加重

者以自已之丁口財產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

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於杖一百者坐

贓論全科照贓全科不折半罪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若贓重者仍杖

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

者減供報人三等罪止笞五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八

戶律

課程

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  
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一十二條

鹽法

凡犯

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  
不必賊之多少

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

帶

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里  
鹽徒

誣指平人者

加三等

流二千里

拒捕者斬

監候

鹽貨車船頭匹並

入官

道塗

引領

秤手

牙人及窩藏

鹽犯

寄頓

鹽貨

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

受雇

挑擔馱載者

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



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

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一能自首者

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若

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

坐當該官司不許聽展轉攀指違者官以故

人人罪論請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百夫長即總

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嬾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嬾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

有司歸勘原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

通同原獲各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

賊以枉法從其罪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繫管

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

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附過

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

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裝誣平人加三等杖一百流

凡軍人是所部軍非專指巡鹽軍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

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

犯杖七十統部軍算但三犯即坐非一人三犯也減半給俸千

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

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

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

過批驗所依引數掣摯隨手取袋摯其輕重盡盤鹽而驗之秤

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

過批驗所不經掣摯及引上不使關防者杖九十



押回逐盤驗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兩淮鹽場運納大軍食鹽之類

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定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 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

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千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

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

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

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

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

前例問發

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日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賊滿數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假指課已倉指上團扶同作弊者俱

### 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 監臨要申鹽

凡監臨法監官吏詭立偽名及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

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鹽貨賣侵奪民利者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官赴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

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支之

鹽貨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行鹽地方舖戶轉

買本主之鹽而折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茶角

退引入山影射照出茶者以私茶論截

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革重冒之弊也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

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

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

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

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

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即以

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



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  
押發充軍

一凡與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  
裏販賣與進

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  
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  
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  
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

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  
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  
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  
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  
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  
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  
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  
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



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  
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  
入官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  
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  
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  
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產礬之所  
額設礬課

官主典給有文憑  
執照然後許賣

###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  
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  
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  
賞入門不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  
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  
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商匠入  
關門必

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  
憑其引照貨起稅



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大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

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

不報與報不盡之

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

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



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簿侵欺

借用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